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4
聯絡人：洪至良
電 話：02-7736-590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10193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民國86年3月21日以前舊制助教，復擔任「專業及技術教師」後，再擔任講師、助理教授，取得博士學位後是否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，逕送審副教授資格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10月1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11700344號函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中有關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。舊制教師如曾擔任「專業及技術教師」，且繼續任教者，可視為教學未中斷，仍得適用舊制升等辦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、本部學審會、人事處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10510037 101/11/8